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應考須知

一、指定項目甄試：

- (一) 審查資料 (15%)
- (二) 筆試 (35%)

二、指定項目內容：

- (一) 審查資料：
 - 1.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其他(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 2.說明：「審查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9：00 前上傳至 <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7/dataupload.php>。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二) 筆試：出題方向為評量學生對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議題之資料分析與批判思考能力。

三、筆試報到時間、地點：

- (一) 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於上午 09：50 前辦理，逾時不受理報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至善樓 4 樓 408 室。(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三) 陪考人員休息室：陪考人員於考生考試期間，可到至善樓 1 樓 101 室休息。
- (四) 甄試時間、地點配置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上午 09:20~09:50	考生報到	至善樓 4 樓 408 室
上午 10:00~11:30	筆試	至善樓 4 樓 402、403、404 教室
考生與陪考人員休息室為本校至善樓 1 樓 101 室		

四、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附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正本辦理報到。
- (二)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 (三)考生完成報到程序後請依規定時間參與筆試。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40分鐘內不准出場。
- (四)筆試僅得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修正液(帶)及墊板可視個人需要攜帶。
- (五)筆試試場座位及考場規則於考試前一日在本系網頁公告。
- (六)考試時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含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眼鏡)，若攜帶者，請務必關機並由工作人員代為保管(考試完成後領回)。
- (七)本次考試作業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八)考生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系洽詢，洽詢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62238、62237。E-mail：social@tea.ntue.edu.tw